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项目招标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合作期：1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4、中标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东乌珠穆沁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大兴安岭西麓与蒙古国交界。全旗户籍人口7.07万人，其中蒙古族人口4.56万人，占总人口的64.5%。2013年-2017年，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4亿元，年均增长12.8%，地区生产总值跨上百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实现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5.76亿元，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提升。（以上信息来源：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dwq.gov.cn/>)

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新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7,726.0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5.79亿元的3.18%，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后期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